
项目编号：ZFCG—GXBX—002.

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地扩建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7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地扩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至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CG--GXBX---002.
- 2、项目名称：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地扩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53869.72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地扩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3869.7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3869.72 元

品 目 号	品 目 名 称	采 购 标 的	数 量 (单 位)	技 术 规 格 、 参 数 及 要 求	品 目 预 算 (元)	最 高 限 价 (元)
1-1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地扩建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3869.72	253869.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地扩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3)《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0)《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地扩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9)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 B 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无在建项目。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谈判无效。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鲜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鲜章)到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地址：榆林市长城南路延伸段与开光桥交汇处东北角

联系方式：182029401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029880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5029880990

第二章 谈判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地 址：榆林市长城南路延伸段与开光桥交汇处东北角 联系方式：1820294019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029880990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监督管理机构
4	项目名称	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地扩建项目
5	项目编号	ZFCG--GXBX---002.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地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53869.72（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整）。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53869.72（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整）。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9）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10）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B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无在建项目。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谈判无效。
10	合同期	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11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采用银行转账，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一旦合同实施，在合同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1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于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3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内容。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纸质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签字	
22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纸质版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可编辑Word版）U盘壹份。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电子U盘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谈判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谈判报价，并且包括供应商合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2、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自己的经营情况、实力情况、市场行情以及企业自身投标策略，自主进行报价。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6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27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建筑工程。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29	谈判报价轮次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属性：工程招标。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1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31.2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12 项号编列内容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后附操作手册）：（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 选择相应模块。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名称与纸质版标题名称一致；（3）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法定代表人参会：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受托代理人参会：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受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注：若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谈判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工程。

1.2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2.2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谈判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3. 谈判依据及原则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工程供应商均可投标。

4.3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谈判的工程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够参加投标。

4.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4.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保密

参与谈判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谈判文件包括：

10.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0.1.2 谈判须知

10.1.3 供应商须知

10.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1.6 评审方法

10.1.7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1.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13. 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各类偏离表及各类承诺书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及内容。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六、供应商概况

七、承诺书

八、响应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4.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谈判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竞争性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5.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15.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本次谈判报价有两次报价机会，最终报价不得更改。谈判报价（即首轮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第一次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5.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6 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5.7 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53869.72 元。凡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8.2 提证明工程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包括：

1. 施工方案；
2. 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3. 安全保证计划及措施；
4. 项目进度计划；
5. 应急预案体系方案；

18.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要求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1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内容。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20. 谈判有效期

20.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

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2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1.2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1.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21.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电子版U盘装入一个标袋。所有副本装入一个标袋，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文件”，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人印章；

22.2 密封袋正面粘贴标识：标明采购人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谈判日期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22.3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

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4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3.2 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再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2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审

24. 谈判

24.1 谈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1) 宣布谈判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 参加谈判会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采购人和监督部门会议现场资格核验申请人所提供的以下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指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指委托人代理人参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截图加盖原色公章，申请人资格核验未通过的被视为无效谈判。

注：身份证原件须与复印件一致。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交谈判小组评审；

(7) 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

(8) 谈判会议结束。

24.3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5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审谈判小组

25.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5.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5.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5.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5.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25.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5.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5.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5.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5.6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 谈判程序

26.1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

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26.2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6.3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8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9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0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27.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7.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7.3.2 响应文件、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7.3.3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缴纳、未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标明项目编号；

27.3.4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27.3.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27.3.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3.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7.3.8 对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3.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7.3.10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7.3.11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7.3.1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7.3.1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8. 谈判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29.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0. 最终报价

30.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30.2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30.3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谈判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30.4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30.5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31.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均严格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以上成家候选人。

31.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1.5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

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6、按《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32. 成交程序

32.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32.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3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32.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32.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33. 成交与落标通知

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成交合同的签订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5.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35.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

35.2 成交服务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 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4.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5.4 事实依据；

4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4.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44.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4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4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4.7 质疑答复

4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机构 提起投诉。

4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址：

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5029880990；

地址：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同级监督管理机构 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地扩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地扩建项目

甲 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乙 方：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地扩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地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3.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质量与质保

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范要求。质保期为 _____。

四、合同价

1. 合同总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采用银行转账,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培训工人施工安全,监督施工人员做好施工防护措施,要在醒目位置悬挂警示牌,

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过往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盖章）_____ 乙方：_____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二）、采购清单：

工程名称： 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地扩
建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 (审)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地扩建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地扩建项目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足球场
扩建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1 表中合同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单价”列数值。

（三）、技术要求：

人造草坪质量要求及证明材料：

1、本项目所投人造草坪（含草丝、底布、背胶）须提供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须同时满足：

1.1 检测依据须包含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化学有害物、释放量等）及 GB/T 20394-2019《体育用人造草》（草丝拉断力、单簇拔出力、老化等）；

1.2 报告体现的关键指标不低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参数（草高 50mm、密度 10500 针/m²、背胶为专用黑色丁苯胶、底布为复合网格底布）；

1.2.1 检测报告须包含以下关键指标且符合 GB36246-2018 要求：

（1）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总和 $\leq 1.0\text{g/kg}$ ；

（2）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leq 50\text{mg/kg}$ ；

（3）TVOC 释放量 $\leq 5.0\text{mg}/(\text{m}^2 \cdot \text{h})$ ；

（4）草丝拉断力 $\geq 10\text{N}$ ；

（5）单簇拔出力 $\geq 20\text{N}$ ；

（6）重金属迁移量符合标准要求。

1.3 报告送检单位须为本次所投草坪生产厂家，报告型号/批号与响应文件一致；

1.4 报告签发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

2、若草坪系统含填充颗粒（环保颗粒、石英砂），须另附该填充物按 GB 36246-2018 出具的检测报告（有害物、气味等级等）。

3、上述报告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缺项或指标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组建完整的项目管理班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

2.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3. 安全员除岗位证书外，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4. 本项目施工期间，上述关键岗位人员须全程在岗，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5. 以上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缺项或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二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采购人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资格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

	纳证明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资质及安全许可证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B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无在建项目。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及网站承诺截图为准;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及网站承诺截图为准;
	信誉要求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规定时间内的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复印件为准;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谈判无效。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均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过。		

2、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2.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审查如下：

- 1)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 3) 报价是否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合同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商务要求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技术部分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 9)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0)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1) 提供的人造草坪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第五章（三）要求。

三、政府采购政策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 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时应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出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证明文件或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认定。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2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四、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五、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已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小写：¥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合同期：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谈判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或入选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合同期	
备注	

备注: 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总价, 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

(以软件生成的为准)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天。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1、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其他可以证明谈判人实力的文件（如有）。

附：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格式自拟）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七、承诺书

（一）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I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 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一年（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2、后附信用榆林网站截图。

(三)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一年（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2、后附信用榆林网站截图。

（四）供应商投标信用承诺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不少于一年。须后附网上截图。

（五）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 月 日—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八、响应方案

1. 施工方案；
2. 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3. 安全保证计划及措施；
4. 项目进度计划；
5. 人员组成；
6. 应急预案体系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其它

(二次) 最后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合同期	
备注	

备注: 1. 本表不装在响应文件中, 谈判时需要二次(最终)报价时填写, 供应商**提前自备加盖单位公章的表格**, 谈判现场递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2. 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 人在填写最终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除以 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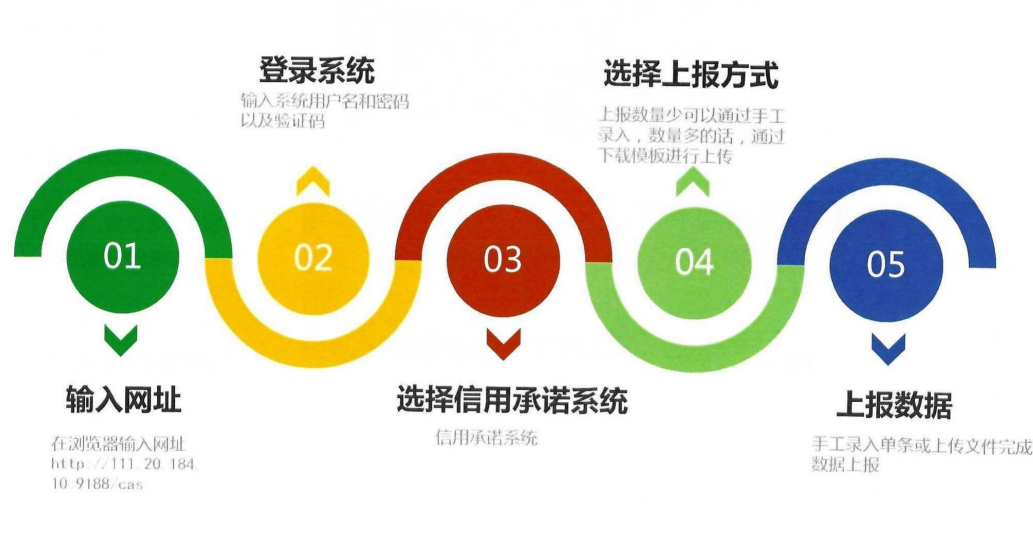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信用承诺公示

承诺主体：企业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829MA708D4003

承诺事项名称：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登记部门：榆阳区行政审批局

履行状态：履行中

承诺日期：2021-09-27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承诺主体：企业法人	92610829MA708D400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榆阳区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承诺主体：企业法人	91610829MA708D400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榆阳区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l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烽火塔型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1年	2021-09-27	已承诺	查看

1

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